



性侵害防治及兒少性剝削防制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性侵害保護扶助組

張素梅組長



04-25293453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性侵害防治



04-25293453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主題



一、臺中市性侵害服務介紹

二、對性侵害瞭解知多少

三、對被害人、加害人的認識

四、性侵案件的分類及案例分享





1

主題一：本市近三年性侵害案件分析

- 性侵害案件高居全國第二
- 被害人年齡層以未成年居多，兩造關係多為熟識者
- 身心障礙性侵被害人以智能障礙者居高
- 非告訴乃論之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及家屬無意配合偵辦，影響處遇工作之推動





2

主題一：修法-司法訪談協助詢問

- ◆ 修法其中最大突破是，兒童及心智障礙被害人在司法審查階段，由司法訪談員協助詢問，並確保司法審查員的法定地位。
- ◆ **15條之1**: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階段，經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認有必要時，應由具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但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受有相關訓練者，不在此限。





3

主題一：引進詢問訪談程序

- 兒童和心智障礙者有年齡、認知、記憶及語言能力等限制，造成詢問案情與製作筆錄困難。衛福部向英、美取經，引進司法訪談員，他們能協助製作筆錄與訊問，但不會有誘導被害人的情況。司法訪談員可由受訓過的社工、警察、檢察官或律師擔任。





4

主題一：兒童、智能障礙者詢訊問特殊性

- ◆ 礙於年齡及發展的限制
- ◆ 需有心理的專業及詢訊問技巧



04-25293453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5

主題一：實務困境

- ◆ 筆錄製作，誘導性問句過多
- ◆ 證詞可信度低
- ◆ 起訴率、定罪率偏低



04-25293453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6

主題一：NICHD訪談程序

- ◆ 本中心於103年7月起，承續102年現代婦女基金會辦理兒童及智能障礙性侵害案件詢問工作國際焦點團體(工作坊)，結合該會引進國際間最深受實證研究肯定之NICHD(美國國家兒童健康與人類發展研究院)訪談程序，並獲臺中地檢署、本市警察局婦幼隊支持，於臺中市辦理一系列訓練課程。





8

主題一：台中市兒童或智能障礙 專業團隊鑑定-緣起

- ◆ 結合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及光田醫院之專業鑑定團隊，嘗試建立以專業醫師領導的鑑定團隊加入案件受理流程機制，使被害人之訊問筆錄能符合真實及客觀，有效縮短司法訴訟程序，並藉以提高司法機關之起案及定罪率，還給兒童及心智障礙者之實質正義。





7

主題一：台中市兒童或智能障礙 專業團隊鑑定-目的

- ◆ 協助兒童或心智障礙者性侵害被害人製作檢察官訊問筆錄。
- ◆ 鑑定被害人在受到性侵害後的立即創傷反應，鑑定報告建議提供社工員後續處遇之參考。
- ◆ 鑑定被害人智能狀況及表達能力年齡與證詞之可信度。
- ◆ 提升服務品質與提高起訴率及定罪率。





9

主題一：對象與評估指標

- ◆ 適用對象：10歲以下之兒童或（疑似）領有證明之中、重度心智障礙者不限年齡。
- ◆ 評估指標：
 1. 無法完整表述案情能力者（必要條件）。
 2. 10歲以下之兒童。
 - 3.（疑似）領有證明之中、重度心智障礙者（不限年齡）。
 4. 因性侵害案件致嚴重身心創傷者。



主題一：性侵被害人司法偵審方式



一般偵訊

- 同一般案件偵訊方式
- 報案即製作筆錄
- 出庭時需重複陳述案情

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

- 為提供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友善之詢問環境
- 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
- 建構警察、社政、醫療、檢察、司法等機關(構)相互聯繫機制
- 社工員到場進行減述作業訊前訪視評估

一站式服務

- 為避免被害人往來奔波勞頓、多次向不同單位陳述之苦，整合性侵害被害人驗傷採證及筆錄詢(訊)問流程，於同一地點進行
- 提供性侵害被害人隱密與安全的檢傷環境與服務
- 如評估需同時進入減少重複陳述流程時，則一併聯絡檢察官到場或傳真等方式指揮偵辦
- 由警察(分)局性侵害專責小組人員進行評估
- 於第一時間警方可協助保全重要證據。



11 主題一：性侵害服務流程

階段一：通報

責任通報：

醫事、社工、教育、保育、警察
勞政、**司法**、**移民**、**矯正**、**村里幹事**

一般通報：
民眾

階段二：評估

社政：

. 評估性侵害案件態樣及偵訊方式

1. 18歲以下、心智障礙
(減述或一站式)
2. 16歲以下合意(一般偵訊)
3. 家內亂倫(減述或一站式)
4. 成人性侵(一般偵訊)

. 評估陪同偵訊需求。
. 評估是否進入減述作業
. 評估安置需求

警政：

. 評估是否進入一站式

地檢署：

. 評估是否到場偵訊或同意進入一站式

階段三：處遇

社政：

. 陪同偵訊
. 緊急安置
. 輔導服務
. 陪同出庭
. 經濟扶助
. 轉介服務

警政：

. 協助護送

地檢署：

. 指揮偵辦

責任醫院：

. 協助驗傷採證

階段四：追蹤與結案

社政：

. 追蹤輔導服務
. 結案

地檢署：

. 司法判決





主題二：對性侵害瞭解知多少



1

主題二：對性侵害瞭解知多少

- 兒少性侵比率高
- 兩情相悅有什麼不可以
- 網路交友危險知多少
- 亂倫性侵返家之路遙遠
- 難以理解的加害人與被害人
- 男性被害人拒絕服務

主題二：性侵害被害類型



- ◆性交：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之行為，以及以性器之外的其他身體部位，或身體以外的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身體或腔門之行為；即包括肛交、口交、手指插入、異物插入及性器接觸等性行為。
- ◆強制猥褻：滿足性慾而對被害人從事的親吻、撫摸等肢體接觸。

主題二：什麼情形會被告



公訴罪：

1. 強制性交或猥褻
2. 對於未滿16歲之男女為性交或猥褻者

告訴乃論罪：

1. 配偶間
2. 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與未滿16歲以下之未成年人（兩小無猜）

主題二：性觸摸罪與強制猥褻罪如何區別？



性觸摸罪

- 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圖性騷擾，乘其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之行為者。
-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告訴乃論
- 例如：阿明騎機車趁小花不及防備抗拒的情況
下伸出鹹豬手觸摸小花之胸部後逃逸屬性觸摸罪。

主題二：性觸摸罪與強制猥褻罪如何區別？



強制猥褻罪

- 刑法第二二四條：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猥褻之行為者。
- 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公訴罪
- 例如：阿海強硬拉著小如的手觸摸小如的胸部則屬強制猥褻罪。



主題三：對被害人、加害人的認識

主題三：對被害人的 認識



大考驗

1. () 女性沒有說NO，就是願意，跟他發生性關係是沒有關係的
2. () 受害的兒童或少年不僅身體受傷害，心理也受到傷害
3. () 性侵害發生後，兒童會立即告訴他所信任的人

主題三：對性侵害被害人的迷思



- ◆ 兩情相願，何來性侵害，多數女性而言，當她們說不的時候，其實是願意，甚至還樂在其中呢。
- ◆ 為了報復或是為了獲取利益
- ◆ 這種女性多半是有強烈的性慾，或是在不正經的家庭中長大，否則好的女孩怎會遇到這種事。

主題三：對於受性侵害

兒童或少年的迷思



- ◆ 性侵害只有與兒童或少年性交才算是
- ◆ 公共場所(如電影院、大賣場、火車站)不可能發生性侵害
- ◆ 性侵害發生後，兒童會立即告訴他所信任的人受傷害的兒童或少年不宜再刺激他，不應再進行什麼心理復健，讓時間沖淡這一切。
- ◆ 晚上應是性侵害發生的高危險時段。
- ◆ 父母通常是第一個得知性侵害的人。

主題三：對於受性侵害兒童或少年的迷思



- ◆ 兒童或少年本來就知道正常觸摸及身體界線，因此當別人對他(她)逾矩時，他(她)就已有警覺心了。
- ◆ 受性侵害的兒童或少年一定是不檢點、三三八八型的。
- ◆ 兒童或少年會引誘他人性侵害他。
- ◆ 受侵害的兒童或少年順從加害者，讓他為所欲為，且一而再、再而三的進行侵害，因此受害的兒童或少年也有錯。
- ◆ 受害的兒童或少年只有身體受傷害。

主題三：對性侵加害人的迷思



- ◆ 酗酒或是小時候有過性侵害不幸經驗的男人，才會把這種報復轉嫁給無辜的女性。
- ◆ 性侵害是因為男人天生性慾比較強，必須發洩。
- ◆ 性侵害大部分都是陌生人做的。
- ◆ 性侵害加害人多是面目可憎、行為舉止怪異或社會階層較低的男人。
- ◆ 加害人應該都是心理不正常。

主題三：對兒少性侵 害加害人的迷思



- ◆加害人因需要性而侵害兒童或少年。
- ◆加害人在極端缺乏性之下，才會性侵兒童或少年，所以已婚的人不會是性侵害加害人，因為他們已有固定的性伴侶。
- ◆加害人多半是失業或做工的人，或者很容易從人群辨識出來，他們有族群、社經教育地位、職業及年齡的特徵。
- ◆加害者在酗酒或吸毒的影響下才會性侵害兒童或少年。
- ◆全部性侵害案件均為男性所為。
- ◆兒少性加害人的再犯率不高。

主題三：性侵害迷思 下的不良影響



- ◆ 責備受難者
- ◆ 否定被害人的價值
- ◆ 懷疑被害人性侵害事件的真實性
- ◆ 產生對加害人同理心理
- ◆ 以非人性的態度對待被害人
- ◆ 否定被害人的能力

主題三：性侵害對兒童的影響



生理方面

- 活動量改變
- 胃口不佳
- 睡眠不安、作惡夢
- 易哭、不易安撫
- 玩弄自己的生殖器官
- 玩弄他人的生殖器官

主題三：性侵害對兒童的影響



情緒方面

- 害怕特定的成人
- 特別害怕夜晚
- 失去安全感
- 突然無法集中注意力
- 突然害怕異性
- 經常沮喪或憂鬱
- 突然易怒或暴躁

主題三：性侵害對兒童的影響



行為方面

- 早熟的性遊戲或性模仿
- 過度性好奇
- 對男性出現挑逗的行為
- 繪畫或遊戲出現性的主體
- 談話中出現超過年齡的性話題
- 特別喜歡(或抗拒)與異性在一起
- 行為舉止表現不符合年齡
- 語言表達變少
- 突然的退化現象(吸姆指、黏大人)

主題三：性侵害對 少年的影響



生理方面

- 經期改變
- 常腹痛
- 睡不安穩
- 胃口不佳
- 懷孕
- 性病或生殖器官的疾病

主題三：性侵害對少年的影響



情緒方面

- 突然無法集中注意力
- 退縮、冷漠、不喜歡與人接觸
- 經常沮喪或憂鬱
- 易怒、暴躁
- 低自尊感與價值感
- 害怕

主題三：性侵害對少年的影響



行為方面

- 上下學時間改變
- 與同學難以建立穩定友誼
- 課業突然落後
- 曠課逃學
- 逃家
- 自殺或自傷的行為
- 其他偏差行為(打架、偷竊)
- 穿著打扮的改變

主題三：性侵害受性侵害的智能障礙者需注意事項



- 正向的情緒反應不等於對被害人有益
- 被害人轉而成為加害人的面貌
- 被害人再度受性侵害的機會大
- 原有合併的精神疾患可能加劇

主題三：對重要他人的影響



- ◆ 被害人創傷後與家人互動關係的改變：對被害人有較多的責備，堅持對加害人提出告訴，陷入痛苦無法撫平。信任關係遭破壞，很難與人建立親密關係。懷疑被害人是否盡最大力量抵抗。罪惡與自責。
- ◆ 重要他人的創傷反應：經歷到震驚、恐懼、憤怒、痛苦等
- ◆ 家庭孤立，很難與被害人討論私人或家庭問題，隨被害人回憶創傷，重新經驗過去的創痛。被害人可能自殺，家人隨時擔憂。



主題四：性侵案件的分類及案例分享

主題四：性侵案件的 分類



- 兩小無猜案件
- 智障者性侵案件
- 婚姻關係中性侵害
- 亂倫性侵害
- 男性性侵害被害人
- 宗教性侵害案件
- 外勞遭性侵害案件
- 職場性侵害案件
- 校園性侵害案件
- 機構內性侵案件

主題四：兩小無猜案件



- ◆處理議題
- ◆案主性教育
- ◆家長對兩小無猜案件之迷思
- ◆家長與案主個人的意願之衝突
- ◆對案主目前與未來親密關係建立之破壞與影響
- ◆案主懷孕之相關醫療或收出養

主題四：智障者性侵害



- ◆ 智障者性侵害處理議題
- ◆ 與智障者會談
- ◆ 多次受害的脆弱性
- ◆ 被害人以加害人的面貌呈現

主題四：智障者性侵害



案例

小莉為重度智能多重障礙，阿發為小莉之鄰居，阿發趁小莉家人不在時，到小莉家對小莉進行性侵害，事後還告訴小莉不可以告訴別人，多次發生關係後，小莉懷孕了……

主題四：亂倫性侵案件



- 逾越家人關係的界線，也逾越身體界線
- 不易被發現，已發生多次
- 家人關係相互牽制，被害人心理糾葛複雜
- 創傷甚鉅
- 對社工而言極具挑戰性
- 處理安全議題
- 家庭動力
- 安置
- 公權力介入

主題四：亂倫性侵案件



- ◆法規適用情形
- ◆保護安置
- ◆停止親權或監護權、終止收養關係
- ◆假處分聲請
- ◆獨立告訴權

主題四：亂倫性侵案件



案例

小欣家為三代同堂家庭，原同住成員有外祖母、外祖母同居人（家中兒少皆稱呼其阿公）、父母、大妹，二妹及三個弟弟（分別12歲、9歲、1歲）及舅舅、表妹、表弟共13人同住。外祖母同居人自105年起陸續對小欣、兩個妹妹及表妹性侵害、性猥褻。

主題四：男性性侵害 被害人



- 同志
- 遭到女性性侵害之未成年男性被害人
- 遭男性侵害的青少年被害人
- 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之案件特殊類型—集團式、誘拐是性侵害(通常是戀童癖或同志之加害人)

主題四：男性性侵害被害人



案例

阿文因父母親離異，父忙於工作，阿文常翹課在外，因而認識打臨工的阿忠，阿忠以提供住所及生活照顧為由，邀阿文同住並長期要求阿文……

主題四：校園性侵害案件



- 受教權受影響
- 校內或校外專業輔導
-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與教育單位聯繫，以及學校教師的態度與合作
- 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申訴救濟

主題四：校園性侵害 案件



案例

阿仁為某國小的科任老師，小真為小五學生，她因打掃時打破體育館的玻璃，阿仁告訴小真，打破玻璃要賠很多錢，你們家會賠不起，你媽媽知道一定會很生氣，如果你可以…



兒少性剝削防制



主題



一、兒少性剝削沿革及修法

二、認識兒少性剝削及相關規定

三、案例及個案服務分析

四、罰則





主題一：兒少性剝削沿革及修法





1 防制大事記

- 1985年亞洲觀光與賣春研討會在台召開。
- 1986年成立彩虹專案。
- 1987年第一次華西街遊行。
- 1987年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成立。
- 1988年勵馨基金會、花蓮善牧中心成立。
- 1989年通過少年福利法。
- 1991年加入國際終止童妓運動
- 1993至1995年民間推動立法。



2 防制大事記



- 1994年台灣展翅協會(台灣終止童妓協會)成立。
- 1995年通過「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 1996年兒少聯盟成立監督兒少條例之落實。
- 2007年反人口販運行動聯盟成立。
- 2009年通過「人口販運防制法」。
- 2012年成立推動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法化民間團體聯盟。
- 2014年通過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 2015年通過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3 觀點發展歷程

- 階段一：以具「懲罰」概念的「少年事件處理法」為問題解決之方法
- 階段二：「保護」觀點出現——少年福利法與少年事件處理法並行
- 階段三：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通過後，自願與被迫均採「保護」觀點
- 階段四：人口販運防制法通過後，兒少為性剝削的被害人





4 20年不同的稱呼

雛菊

不幸
少女

被害
兒少



5 價值斷裂與混淆



- 被迫V. S. 自願
-- 忽略社會結構的力道
- 被害人V. S. 偏差者
-- 導致標籤與汙名
- 保護V. S. 矯正
-- 以保護之名行控制之實



6 修法



- ◆ 「性交易」一詞有暗示雙方是在平等關係上自主的從事交換，而忽略當其中一方是兒童或少年時，其在年齡、身心發展、經濟、社會身分、權力等各方面的不平等關係
- ◆ 「從事性交易」、「查獲」、「取締」強化汙名
- ◆ 以行為決定安置，安置變成處罰
- ◆ 未包含性剝削的所有類型



7

修法



◆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 兒童是權利的主體不是被保護的客體
- 2014年11月20日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正式生效

【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

透過**利益交換**（如**現金、物品或勞務**）而侵犯兒童少年與其權利，即是對兒童少年的「性剝削」

◆ 大法官釋字第623號解釋理由

兒童及少年之**心智發展未臻成熟**，與其為性交易行為，係對兒童及少年之性剝削。性剝削之經驗，往往對兒童及少年產生永久且難以平復之心理上或生理上傷害，對社會亦有深遠之負面影響。

◆ 「性交易」修正為「性剝削」，與**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接軌。



8

新法的重要精神



不論兒少意願，一律採保護觀點

兒少需求才是安置要件

提供多元處遇方式

不論安置，即時啟動兒少家庭輔導工作



04-25293453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主題二：認識兒少性剝削及相關規定



① 何謂兒少性剝削



- 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係指下列行為之一：
- * 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 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 * 三、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 * 四、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
 - * 本條例所稱被害人，係指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

2

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前項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內容如下：

- * 一、性不得作為交易對象之宣導。
- * 二、性剝削犯罪之認識。
- * 三、遭受性剝削之處境。
- * 四、網路安全及正確使用網路之知識。
- * 五、其他有關性剝削防制事項。



3 責任通報義務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移民管理人員、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警察、司法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就業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有本條例應保護之兒童或少年，或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人，應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第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報告。本條例報告人及告發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4

法律上的影響-刑法第一六章

妨害性自主罪

* 第一六章 妨害性自主罪 第 227條

- * 對於未滿14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 * 對於未滿14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 * 對於14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 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



5 親職教育輔導

第29條

-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被害人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並得實施家庭處遇計畫。



6 追蹤輔導



第30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有下列情形之一之被害人續予追蹤輔導，並提供就學、就業、自立生活或其他必要之協助，其期間至少一年或至其年滿二十歲止：一、經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處遇者。二、經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不付安置之處遇者。三、經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安置期滿。四、經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裁定安置期滿或停止安置。前項追蹤輔導及協助，教育、勞動、衛生、警察等單位，應全力配合。





主題三：案例及個案服務分析



1 案例分享與討論



有一女同學的母親發現她最近經常與一名成年男子交往過密，某日發現女同學與該成年男子到旅館，立即報案，事後女同學跟家長坦承發生性行為，且該男子有提供藥物及金錢給她。

Q：本案例屬於性剝削那一種類型？

2 案例分享與討論



陌生男子利用假日至學校搭訕學生，謊稱是實習老師要幫教育局拍廁所安全宣到資料，因此帶學生帶至公廁進行拍照，拍照後學生回程途中遇到其他同學父親，並告知事情經過，該名家長隨即找到加害者，並拿其手機，警方到場時該名男子坦承有拍攝裸照，即帶回派出所偵辦。

Q：本案例屬於性剝削那一種類型？



3 案例分享與討論



個案在網路上與畢業學長有訊息往來，學長要個案拍下裸照傳給他，他就給她1000元，個案按照作，但學長隔天傳訊息告知帳號被盜用，個案才知受騙。

Q：本案例屬於性剝削那一種類型？



4 案例分享與討論



個案因欲賺取金錢，故於友人介紹下至酒店工作，負責倒茶水與遞毛巾等工作，後遭警方查獲。

Q：本案例屬於性剝削那一種類型？

5 個案服務分析



106年1-6月返家追蹤個案有78案

- 性別:男性7名，女性71名。
- 年齡:14歲以下有6名，15歲有16名，16歲有11名，17歲有18名，18歲有16名，19歲有6名，20歲5名。
- 教育程度(依比率):國中31名，高中職就學中19名，高中職肄業12名，高中職畢業3名。



6 個案服務分析



106年1-6月返家追蹤個案有67案

- 家庭型態:單親33名，核心家庭24名，繼親家庭11名，三代同堂5名，隔代教養5名。
- 性剝削型態:個體戶援交40名，做抬陪酒15名，經紀(傳播)公司13名，拍攝裸照5名，色情外拍4名，色情按摩1名。



7 個案服務分析



106年1-3月返家追蹤個案有67案

- 生活狀況:
 - 就學中(含半工半讀)30名
 - 就業中21名:以餐飲服務業居多，勞動或操作性工作次之。
 - 未就學未就業22名:未有求職動機8名，求職中7名，懷孕中2名，照顧子女4名，等待升學1名。





主題四：罰則



04-25293453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① 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罰則

- * 第36條：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 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罰則

- * 第38條：散布、傳送或販賣兒童及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③ 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罰則

- * 第40條：以宣導品、出版品、廣播、電視、電信、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性交或猥褻之虞等訊息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④ 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罰則

- * 第46條：未依法通報，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⑤ 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罰則

- * 第51條：經判決 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其實施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不接受前項輔導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感謝聆聽

